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支出（就业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广东省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7]165号），用于就业服务机构日常工作正常开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刊登通告费；劳务派遣及安保费用等支出；办公大楼水电费等；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工作费用；根据中组部、财政部、中国残联等七部委《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主要用于：开展职业信息分析、职业培训、职业咨询与指导、职业介绍、技能评估、就业及失业登记工作等，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援助、残疾人技能竞赛、专场招聘会、雇主培训，加强残疾人培训就业实名制系统管理工作，开展实名制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以及工作经费等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规范（试行）》（残联发[2010]13号）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场所建设维护，设施、设备制度化等；根据湛江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和托养重点工作的通知》（湛残联办[2022]17号）的通知，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有关工作，协助考生报名工作，组织考生参加全省考前辅导培训班，做好盲人医疗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从业资格证证书发放、年审工作，协助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认定、评

审的申报工作。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培训，省每年下发的新增城乡培训任务数约1773人次，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及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举办残疾人岗中培训。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开展职业信息分析、职业培训、职业咨询与指导、职业介绍、技能评估、就业及失业登记工作等，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就业年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援助、残疾人技能竞赛、专场招聘会、雇主培训，加强残疾人培训就业实名制系统管理工作，开展实名制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就业机构人员以及工作经费等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

2、开展盲人保健按摩、盲人医疗按摩及盲人计算机、盲文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3、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及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举办残疾人岗中培训。

4、举办“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政策，促进工作开展。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工作，根据中国残联工作要求和省残联的工作部署，制定《2023年湛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安排》，将就业、培训等各项工作任务下发到各县（市、区），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各地根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 结合就业援助月活动，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就业援助。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家单位《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1 部委关于开展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就业困难贫困残疾人开展就业帮扶。共入户家访残疾家庭 103 户，登记失业残疾人 108 人，走访企业 40 家，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10 场，提供招聘岗位 159 个，实名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1861 人，帮助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 5 人，活动期间帮助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23 人实现就业。

(三) 扎实有序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根据省工作安排，3 月初，制定年审通知，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刊登，并以邮寄年审通知书的形式对全市 700 多家历史安排残疾人用工单位发出通知，开始开展全市 2023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全市共审核 1379 家安排残疾人用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共 3350 人；受理审批 22 家单位免缴。

(四) 做好残疾大学生就业援助工作。从 5 月份开始，下发《湛江市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四个“百分百”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对我市 2023 年 166 名应届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开展就业情况跟踪调查，有计划的对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推荐、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止，已就业的 115 人，因升学、重残无法就业、考公务员等原因暂不就业的 51 人，就业率为 100%。

(五) 做好盲人按摩专项工作。6月初，组织4名医疗按摩人员前往广州参加为期5天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8月初派工作人员陪同我市6名拟参加医考的盲人学员前往广州参加省举办的为期16天考前辅导培训班。9月中旬，派工作人员作为领队陪同我市8名参加2023年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前往广州参加考试。

(六) 做好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实名制的统计工作。实现全市实名制统计全覆盖，做好季度通报工作，指导各级管理员将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与残疾人需求动态更新调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等常态化工作相结合，将残疾人需求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精准帮扶，有针对性地提供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服务，鼓励残疾人通过自身的努力，学习一门实用技术以实现转岗转业。截至2023年12月止，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85479人，已就业42779人、累计培训13634人次。积极开展各类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截至2023年12月止，年度新增就业7789人，新增培训2307人。

(七) 开展实名制系统未就业人群数据核查工作。经与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就业年审、社保、低保、康园机构管理等数据相关信息交互对比，对3140条不一致就业纪录开展核实，并及时更新就业服务管理系统。

(八) 开展有就业意愿有自理能力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工作。根据中残联“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

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的“四个一”工作要求，于4月份开始，通过“粤群通”、电子评估量表二种方式，对全市有就业意愿有自理能力的2789名未就业残疾人开展职业能力评估工作。

（九）举办“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根据《广东残联关于认真做好“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公益专项赛各项工作，于9月份举办湛江选拔赛，全市共44个项目报名参赛，经过初赛、决赛评选出4个金奖、4个银奖、8个铜奖。并从44个参赛项目中筛选21个项目参加省创业创新大赛，其中4个项目进入复赛；企业自强组《秋元餐饮》入围决赛，获得铜奖。

三、绩效自评结果

残疾人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法。切实为我市残疾人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问题，深受广大残疾人的好评，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残疾人的关爱和帮助。项目自评分数98.76，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度项目预算金额235万元，申请资金203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86.38%。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止，项目预算金额235万元，使用资金200.46万元，执行率为85.30%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

请、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为我市残疾人开展职业信息分析、职业培训、职业咨询与指导、职业介绍、技能评估、就业及失业登记工作等相关工作，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相关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也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相关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展示了全市残疾人特殊才华，优化了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满意度 100%。

四、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五、改进意见

我中心继续保持资金使用效率，科学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确保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就业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湛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35.0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支出			联系电话	19864158124			
联系人	李冬怡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社[2017]51号）、《广东省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7]165号）、中组部、财政部、中国残联等七部委《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残联发[2010]13号）、湛江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和社会保障和托养重点工作的通知》（湛残联办[2022]17号）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0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00.45	<p>1、开展职业信息分析、职业培训、职业咨询与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评估、就业及失业登记工作等，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学生就业援助、残疾人技能竞赛、专场招聘会、雇主培训，加强残疾人培训就业实名制系统管理等工作，开展实名制系统管理工作的培训、就业机构人员以及工作经费等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p> <p>2、开展盲人保健按摩、盲人医疗按摩及盲人计算机、盲文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考前培训、继续教育。</p> <p>3、举办残疾人职业培训及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举办残疾人岗中培训。</p> <p>4、举办“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p>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p>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支出率	12				11.85	2023年下达203元，实际支出200.45元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监管有效性	8				8	配合巡查、审计工作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标率（%）	8	≥90%	100		8	按照预期计划完成目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发放准确率 (%)	8	100	100	100	8	资金及时发放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补助资金完成使用时间	8	2023年	100	1	8	项目补助及时完成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发放及时性 (%)	8	100	100	100	8	资金及时发放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投入成本 (万元)	8	235	203	2023年预算235万元, 下达203万元, 实际支出200.45万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综合满意度(%)	13.34	100	100	扎实有序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 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截止目前, 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85479人, 已就业42779人、累计培训13634人次。积极开展各类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目前, 年度新增就业7725人, 新增培训2283人; 举办“众创社”创新创业士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3.33	有效提高	100	着力拓宽就业渠道, 全面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和就业服务能力, 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p>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p>扎实有序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截止目前，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总数85479人，已就业42779人、累计培训13634人次。积极开展各类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目前，年度新增就业7725人，新增培训2283人；举办“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企业自强组《秋元餐饮》入围决赛，获得铜奖。</p>	<p>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p>	<p>13.33</p>	<p>100</p>	<p>≥90%</p>	<p>13.33</p>
<p>受益群体满意度 (%)</p>		<p>13.33</p>	<p>100</p>	<p>≥90%</p>	<p>13.33</p>
<p>合计</p>		<p>13.33</p>	<p>100</p>	<p>≥90%</p>	<p>13.33</p>
<p>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p>					
<p>存在问题</p>					
<p>改进措施</p>					

